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樺美傢俱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華
被　上訴人　東億家具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蘭
被　上訴人　杜雨芳
即　被　告
　　許秀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榆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麗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1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秀鳳